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任何購買、收購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其中一部份，亦並非藉此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 作出的公告

本公佈乃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規則 3.8 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10 日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的公告(「該公告」)及於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發之售股章程(「該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該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完成後，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配發及發行合共 365,565,717 股新股份(「新股」)。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後，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包括(i) 4,021,222,889 股股份；及(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 10,197,08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持有 5% 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就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於下文重列：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時務必高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5 年 4 月 23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陳京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